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忠付、张阜生、夏新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